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粤中南朗执〔2025〕250-2 号

广东宏鑫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：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单位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于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3 天内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并携带如下资料（并复印件）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朗分局（中山市南朗街道美景大道 46 号）接受询问调查：

1.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
 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
 3. 送达地址确认书
 4. 你公司在湾中新城小学项目的工人花名册
 5. 你公司在湾中新城小学项目的承包合同、分包合同
 6. 你公司在湾中新城小学项目雇请的工人劳动合同
 7. 你公司在湾中新城小学项目雇请的工人考勤记录
 8. 你公司在湾中新城小学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流水和工资确认表
 9. 你公司在湾中新城小学项目的工程款收款凭证
 10. 你公司在湾中新城小学项目的欠薪工资表
- 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单位将依

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李振兴 陈耀宗

联系电话：0760-28191233

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

2025年7月21日

